

水资源与水电工程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文件

水资源国重字〔2015〕2号

水资源与水电工程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(暂行)

第一条 为加强大型仪器设备管理，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和开放共享率，根据《武汉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（武大设字〔2014〕7号）、《武汉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效益考核暂行办法》（武大设字〔2014〕8号）和《武汉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武大设字〔2014〕9号）的规定，结合实验室的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大型仪器设备指由国家仪器设备专项经费、实验室运行费、科研业务费购置的所有设备。

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采购流程包括购置论证-招标采购-验收建账-经费报销 4 个步骤。

第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论证，根据设备的价值量，组织由 3-7 人组成的专家小组，对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进行可行性论证。40 万元以下的大型仪器设备由项目负责人填写设备采购论证报告，40-100 万元的大型仪器设备，由实验室组织论证并签署意见；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，由实验室签署意见后，由武汉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论证。

第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招标采购，根据《武汉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教学、科研等设备批量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，单台（件、套）价格在 3 万元及以上的必须实行集中采购。

第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验收，根据设备的价值量，组织由 3-7 人组成的专家小组，对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进行技术验收。40 万元以下的大型仪器设备由项目负责人自行验收，40-100 万元的大型仪器设备，由实验室组织验收；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，由武汉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验收。验收通过后形成《武汉大学大型仪器设备验收报告》，方能办理入账报销手续。凡是由国家仪器设备专项经费、实验室运行费、科研业务费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验收时，必须计入水资源与水电工程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账户。

第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报销，办理报销手续时需出示设备申报预算、合同原件、设备验收单、发票（项目负责人、执行人签字）方可到实验室办公室开具报销单。

第八条 建立大型仪器设备管理的岗位责任制，每台仪器设备的负责人全权负责设备的管理事务，要求安排专人掌握设备的结构和性能、技术指标，保障设备的功能开发、使用、管理、维护与维修等，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。

第九条 每台大型仪器设备建立使用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，对使用人员进行基本操作培训，未经培训不得上机操作。

第十条 项目执行人负责建立大型仪器设备的技术档案，包括各种技术资料和使用、维修记录。同时建立相应的电子档案。

第十一条 制作大型仪器设备展示栏（中英文），主要介绍设备的性能、用途和使用共享情况等。

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升级改造类项目启动前应有升级改造说明书，内容包括：原设备情况、升级改造内容、升级改造方法、升级改造后效

果及其所能达到的水平、存放位置。升级改造完成后应进行相应的技术论证验收存档，并尽可能申请相应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。经费入账应在原有设备上做增值处理。

第十三条 仪器设备研制类项目启动应有研制说明书，内容包括：设备研制的必要性、研制内容、技术方法、预期效果及所能达到的水平，存放位置。研制完成后，必须编制相应的操作手册，使用说明书等，并作相应的技术验收存档，并申请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。研制类设备按照系统/平台/装置等建立设备卡片，不得另作设备验收。

第十四条 根据《武汉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（武大设字〔2014〕7号）规定，10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要求纳入“武汉大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”，并对外开放使用。设备负责人应积极申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经费补贴，实验室将给予配套支持。

第十五条 根据《武汉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效益考核暂行办法》（武大设字〔2014〕8号）的规定，学校对40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进行定额机时管理，专用型仪器设备每年定额机时为800小时。仪器设备负责人应做好日常的管理和仪器设备的原始使用记录，以此为依据，总结年度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。

第十六条 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联合发布的《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仪器设备购置费实行专款专用，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，不得擅自改变预算计划，经费不得挪作它用。

第十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若有故障需维修，每年由仪器设备负责人向实验室提出费用预算计划，待批复后严格按照操作流程执行，维修费

不得挪作它用。

第十八条 本管理规定由重点实验室主任办公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管理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